

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《办法》）规定编制本报告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（<http://www.nxzw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行政中心五楼西 568 室；邮编：755000；电话：0955-7068675；传真：0955-7068683；电子邮箱：nxzwsjw@163.com）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、中卫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体制机制，突出重点，狠抓落实，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不断拓展，公开内容不断丰富，保障了企业和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公开工作情况概述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根据局领导及科室人员变动情况，调整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及时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，层层抓

好落实，推行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“五公开”，做到了有领导分管、有工作机构负责、有专人办理，切实保障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了《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深刻领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，提高了主动担当的意识。

2. 强化考核评议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底工作考核中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与各项重点工作同部署、同实施、同考核。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、服务意识、公仆意识和依法履行职责的法治意识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落实。

3. 加大公开力度。一是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机构改革后的“三定”方案，重新制定了《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《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，进一步规范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执行标准，方便群众及时、准确获取政府信息。二是在市人民政府网、宁夏政务服务网全方位展现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政府信息，充分发挥报刊、广播、政务微博等新闻媒体的作用，多形式、多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9年共印发文件112份，其中：主动公开19份，依申请公开25份，不公开发布68份。依托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各项工作安排及总结信息111条，部门履职工作动态信息49条，政务微

博 229 条，区市媒体刊登工业发展稿件 79 篇。

(三) 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情况

1. 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。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公开了《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部门预算》《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》。

2. 及时发布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。今年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办的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共 6 件，截至目前，所有建议、提案均已办结，并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。

3. 推进依法行政公开。严格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相关要求，在市人民政府网站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栏目和市司法局三项制度公示平台公开了执法人员信息、10 家工业企业的节能监察现场检查笔录和专项节能监察情况。通过信用中国（宁夏）及时发布工业项目备案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行政许可结果。根据机构改革的职能调整，及时修订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“权责清单”，并通过市司法局三项制度公示平台发布。

4. 及时公开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和重点工业项目批准、实施情况。一是通过中卫市工业经济运行月报和网站报刊，及时公开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。二是按照宁夏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要求，严格执行工业投资项目在线办理规定，办理结果同步在线公示。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、信用中国（宁夏）及报纸报刊及时发布项目批准和进展情况。截止目前，完成 8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，51 个工业项目备案公示。三是利用 QQ 和微信工

作群，及时将项目申报、政策文件等予以公示，通过各类平台和渠道扩大广大企业知晓率，促进政策措施全面有效落实。

5. 政策解读情况。2019年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，采用图文形式对《中卫市2019-2020年冬春季部分重点工业行业开展错峰生产实施方案》进行了解读。此外，通过专题培训班、政府开放日等活动向企业及时通报我市工业经济发展情况，宣传解读产业发展政策，并采用当面解答、电话回复等方式及时解读答复相关政策咨询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情况

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结合我局实际，修订了《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将受理机构、受理程序、处理时限及相关要求依托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。2019年度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，没有因政府信息申请行为而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五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坚持“谁开设、谁主管，谁应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微博信息发布、舆情监测报告等制度，及时发布信息，认真规范转发和评论信息，把政务微博作为联系群众、服务群众的重要渠道。“@中卫工信”总粉丝量达44，微博发布量达231条，没有群众在网络平台上咨询、提出意见。

（六）强化监督保障

结合工作实际，完善了《政务公开制度》、《“五公开”工

作制度》、《行政决策听证制度》等工作制度，开展了“政府开放日”等活动，广泛征求服务对象、社会各界对工信工作的意见建议。制定了《关于调整规范公文标识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流程界定机制，准确标识公开属性，规范随文报批流程，实现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全覆盖。严格按照《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实行科室负责人初审，政务公开负责人审查，分管领导审批的流程，层层把关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5	增 14	5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公开执行情况有了较大改善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，公开形式较为单一，公开时效性不够，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。

2020年，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进一步增强公开意识，完善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形式的便民性，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1. 加强学习和培训。定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，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努力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

2. 提高公开广度深度。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公开基本目

录，逐条梳理、压实责任，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和保密审查相关程序，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、政务微博、报刊、广播电视等载体，全面、及时、权威、准确地发布文件及信息，对于重点建设项目审批类信息、财政情况等重点领域信息加大公开力度。

3. 强化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。进一步完善解读机制，重要政策出台后以图示和图表形式及时组织专家学者、政策制定者进行解读，全方位解疑释惑。进一步完善舆情、热点收集和回应机制，充分发挥各类载体作用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不断深化服务公开。根据宁夏政务服务网改版情况，重新修订了“工业项目在线备案操作流程”和“节能评估与审查操作流程”，并及时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。按照“不见面”或“最多跑一次”的备案要求，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公开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项办事事项的基本信息、办事依据、申报材料、办理流程等，缩减了办事环节和申报材料，压缩了办事时限，实现网上办理、不见面审批，切实让群众办事更明白、更便捷。不断深化“放管服”工作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，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，大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全力帮助企业降成本、促发展，推动全市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。向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调整下放管理事权 4 项，进一步理顺市县工信部门运行机制。

2.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。不定期的排查梳理网络舆情风险点，做到了早发现、早研判、早处理。制定了《网络舆情应急预案》，

做好网络舆情监管、引导、化解工作。依法依规做好信访案件的化解工作，答复市长信箱 2 件，答复市长热线 7 件，受理信访事项 9 件，现已全部办结。